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结 婚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第四章 离 婚
-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四条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允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六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 (一)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二)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九条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 重婚的；
-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 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十一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

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四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十六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十七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 工资、奖金；
- (二) 生产、经营的收益；
-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 (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 (三)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 (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十九条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第二十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第二十三条 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扶养的义务。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第三十条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第四章 离 婚

第三十一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一)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第三十三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

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第三十六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四十条 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四十二条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支付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的判决。

第四十五条 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

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 重婚的；
- (二)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三) 实施家庭暴力的；
- (四)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第四十七条 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人民法院对前款规定的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制裁。

第四十八条 对拒不执行有关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遗产继承、探望子女等判决或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有关个人和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其他法律对有关婚姻家庭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规定。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变通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区制定的变通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一条 本法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50 年 5 月 1 日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00年10月23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胡康生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委员长会议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婚姻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现行的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在195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基础上修订的。二十年来的实践证明，婚姻法规定的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等基本原则是正确的，有关夫妻、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的规定是基本可行的，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发生变化，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有必要总结婚姻法的实施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婚姻法作出修改补充。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修改婚姻法议案和全国妇联等有关部门以及法律专家研究提出婚姻法修改建议的基础上，听取了妇联、人民法院、民政、卫生等部门和一些法律专家、人民群众对修改婚姻法的意见，在北

京、上海、广东、新疆等地了解情况，并研究有关婚姻家庭的国内外规定，于今年8月提出了婚姻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经征求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地方、法律专家的意见，进一步研究修改后，现提出婚姻法修正案（草案）。草案在现行婚姻法的基础上，从我国实际出发，坚持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注重可操作性，将行之有效的有关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尽量吸收进来，针对存在的问题，尽可能作出补充规定，以更好地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现将草案的主要内容和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重婚问题

近几年一些地方重婚现象呈增多趋势，严重破坏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违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导致家庭破裂，影响社会安定和计划生育。对这一问题，一方面应当进一步宣传、贯彻婚姻法，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抵御腐朽思想的侵蚀，预防重婚现象的发生。另一方面，为了进一步完善法制，加大遏制重婚的力度，草案规定了以下内容：1、在总则中规定夫妻应当相互忠实，相互扶助。2、规定禁止重婚和其他违反一夫一妻制的行为。3、在法律责任中规定，对重婚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

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侦查、提起公诉；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4、规定因一方重婚，另一方要求离婚的，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5、规定因一方重婚而导致离婚的，无过失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二、关于家庭暴力

近年来，我国家庭暴力问题在一些地方比较突出，因家庭暴力导致离婚和人身伤害案件增多。家庭暴力的直接受害者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人，必须严厉打击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有力地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权益。为了明确禁止家庭暴力，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救助，并考虑到婚姻法和其他法律有关惩治家庭暴力违法犯罪行为的规定相衔接，草案作出下列规定：1、在总则中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2、实施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救助，也可以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劝阻。4、实施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予以调解。5、一方以暴力或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另一方要求离婚的，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6、因暴力或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导致离婚的，无过失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三、关于结婚条件以及无效婚姻

现行婚姻法规定，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有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禁止结婚。有关部门和医学专家提出，麻风病是一种普通的慢性传染病，现在对麻风病已有较好的治疗方案，可防可治不可怕，我国近年来已经基本消灭麻风病。因此，草案在禁止结婚的条件中保留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删去了有关麻风病的规定。

现行婚姻法规定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以及法定婚龄和禁止结婚的条件，对违反这些规定结婚的，草案增设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草案规定：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1）重婚的；（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3）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4）未到法定婚龄的。对无效婚姻，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有权主动宣告该婚姻无效；当事人以及利害关系人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提出该婚姻无效。2、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有权撤销该婚姻。3、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四、关于夫妻财产制

现行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夫妻财产日益多样、丰厚，财产关系日趋复杂，为了更好地规范夫妻财产关系，草案对夫妻共同财产、个人特有财产和约定财产制作了具体规定。

关于共同财产，草案规定：1、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从事经营活动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除本法另有规定以外的因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等，都属于夫妻共同所有，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2、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不明确的，归夫妻共同所有。

关于个人特有财产，草案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1、一方所有的婚前财产。2、因一方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3、遗嘱或赠与合同中指明归一方的财产。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5、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关于约定财产，草案规定：1、夫妻可以书面

约定婚前财产以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归共同所有或各自所有，或部分共同所有、部分各自所有。2、夫妻对婚前财产以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的财产清偿。夫妻对婚前财产以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归属的约定，逃避债务的，该约定无效。

五、关于离婚问题

现行婚姻法规定，对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对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草案针对反映较多的有关离婚条件、离异家庭的子女抚养教育以及离婚时的财产分割等问题，增加规定以下内容：

(一) 关于离婚条件。现行婚姻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鉴于审判实践中需要明确“感情确已破裂”的具体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对此作出了司法解释。总结审判实践经验，草案对此补充规定了以下内容：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有下列情形之一，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1、实施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或遗弃家庭成员的；2、一方重婚或有其他违反一夫一妻制行为的；3、一方有赌博、吸毒等恶习的；4、一方被追究刑事责任，严重伤害夫妻感情的；5、婚后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6、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7、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二) 关于对离异家庭子女的抚养教育。夫妻离异后，对未成年子女的身心是极大的伤害，有些父母放松甚至不管子女的教育，导致青少年违

法犯罪的现象日益增多，已经引起社会各界的重视和关切。草案在现行婚姻法“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等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增加规定：父母应当使适龄的子女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父母应当教育子女不得有不良行为，应当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职责。同时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视子女的权利。父或母探视子女，危及子女身心健康的，经人民法院判决可以中止探视权。

(三) 关于离婚时的财产分割。为了更好地体现现行婚姻法规定的在离婚时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并且考虑到因一方重婚、虐待、遗弃等原因导致离婚，应当确立离婚的过错赔偿原则，总结审判实践经验，草案增加规定：1、一方婚前个人所有的财产，婚后由双方共同使用、经营、管理的，住房和其他价值较大的生产资料经过八年，贵重的生活资料经过四年，视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2、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可以向另一方请求补偿。3、因一方重婚、实施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或遗弃家庭成员而导致离婚的，无过失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4、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制裁。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隐藏、转移、变卖、毁损的夫妻共同财产，或一方伪造债务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六、关于保障老年人的权益

当前，我国老龄问题越来越成为一个重要的

社会问题。老年人得不到较好的赡养，甚至受虐待、遗弃，以及干涉老年人婚姻的现象，在一些地方时有发生，对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草案在现行婚姻法规定的基础上，作出以下修改补充：1、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2、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3、对遗弃家庭成员的，受害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支付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的判决和裁定；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遗弃家庭成员的，受害人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予以调解。

七、关于法律责任

现行婚姻法规定：违反本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为了明确违反本法者的法律责任，便于受害者行使权利，更好地保护其权益，草案专设法律责任一章，对违法行为分别情况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当否，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00年12月22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顾昂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婚姻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委员们认为，草案对我国婚姻家庭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作了具体补充规定，这对更好地贯彻婚姻法确定的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和保护妇女、儿童、老人权益，禁止重婚、禁止虐待和遗弃等基本原则，有积极意义，总的看修正案的基础是好的，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李鹏委员长针对初步审议中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将

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经济特区、中央有关部门以及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广泛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部分法院、专家、青年、地方等四个方面的座谈会和论证会，进一步征求意见。社会各界对婚姻法的修改十分关注，现已收到人民来信三百余封。法律委员会于12月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委员的审议意见以及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内务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民政部、全国妇联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2月18日法律委员会再